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57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哥伦比亚和古巴：决议草案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内载明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边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类措施的强化可阻碍获得必需品,对所有人权的享有造成不利影响,

1.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使用单边胁迫措施,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以执行单边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社会压力的一种手段可妨害受制于这些措施的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请所有国家不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胁迫措施,这不但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阻碍,而且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合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医疗、住房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4. 谴责某些国家利用其在世界经济上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加紧采取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行使它们充分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并自由地扩展其国际贸易的权利;

5. 重申所有各国人民均应享有自决和不受外国压力处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基本生活资料;

6. 还重申必需品,尤其是粮食和医药,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7.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水准的权利--的情形。

XX XX XX XX XX